

# 阿 根 廷

**【风险提示】** 2011年2月,阿根廷扩大了非自动许可证管理产品的范围,并宣布自2月起对进口实施更加严厉的控制,所有进口贸易都需提前申报。2011年,阿根廷海关又对一系列进口商品制订或修订新的价值标准,涉及商品包括玩具、手袋、聚酯纤维、纱线、尼龙纤维、玻璃以及塑料板、塑料片、塑料薄片和塑料长片等。提醒我国出口企业注意相关措施,避免贸易风险。

##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2011年,中国和阿根廷双边贸易总额为147.8亿美元,同比增长12.6%。其中,中国对阿根廷出口85亿美元,同比增长38.9%;自阿根廷进口62.8亿美元,同比降低7.6%。中方顺差22.2亿美元。中国对阿根廷出口的主要产品为核反应堆、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车辆及其零附件,但铁道车辆除外;有机化学品;塑料及其制品;针织物及钩编织物等。中国自阿根廷进口的主要产品为油籽;子仁;工业或药用植物;饲料;动、植物油;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产品;沥青等;生皮(毛皮除外)及皮革等。

根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1年,中国公司在阿根廷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1.9亿美元,中国公司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278人。

根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1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阿根廷完成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金额13397万美元。2011年,阿根廷对华投资项目7个,实际使用金额732万美元。

##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 (一) 贸易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 1. 关税制度

##### (1) 关税管理制度

阿根廷对大部分产品征收从价税,但从2000年开始实行“最小从量税”,该税是混合税(从价税加上从量税),对来自除南方共同市场之外的所有国家的进口产品课征,且不能超过35%从价税的数额。涉及的产品包括纺织品、服装和其他特定纺织产品、鞋靴、帽子、部分类型的玩具、与信息技术和通讯产品相关的部分产品。2010年9月28日,阿根廷政府通过南共市第28/09号决议。该决议允许南共市成员继续保留100个南共市

税号的例外产品清单,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 平均关税水平及其变化情况

2010 年,阿根廷最惠国关税的简单平均税率约为 12.6%,其中,农产品为 10.3%,非农产品为 12.9%。在非农产品中,纺织品的简单平均税率为 23.1%,服装为 35%,交通设备为 14%;农产品中的蔗糖和糖食为 16.5%,奶制品为 15.1%,饮料和烟草为 17.2%。

2010 年,在南共市国家代表会议上,成员国共同承诺当进口商品从一个南共市成员国进口且最终到另一成员国消费时,不会征收双重关税。取消双重关税将经过三个阶段最终实现。首先,南共市将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前取消自南共市以外市场进口且从一成员国运至另一成员国的商品的双重关税,关税由该进口商品首次登陆的港口的海关征收。但是,在特别产业政策或海关制度下被免除共同对外关税的商品,在上述第一阶段仍继续征收双重关税。其次,第二阶段将始于南共市对下列 3 种产品的待遇予以规定:第一,符合共同外部关税法规的输入品;第二,来自特定关税区的输入品;第三,符合共同外部关税法规的来自特定关税区的产品。再次,南共市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取消在运至一南共市成员国前,在另一成员国内获得了增值的产品的双重关税。南共市成员国还同意执行统一的海关编码并实行单一的海关申报。

2011 年,阿根廷政府表示支持巴西关于提高进口关税的提议,通过大幅提高进口关税以应对发达国家货币贬值带来的冲击。阿根廷和巴西拟将以上提议提交给定于 2011 年 12 月举行的南共市成员国首脑会议进行讨论。此外,阿根廷还将支持巴西向世贸组织提出的征收“汇率反倾销税”的建议,即当一国货币如美元或欧元大幅贬值可能给第三国的工业造成损害时,第三国可提高进口关税以应对冲击。

2011 年 12 月 21 日,南共市委员会通过一项新的对外关税机制,即允许成员国临时提高 100 个税号的产品的进口关税,有效期为 12 个月,有效期之后可延长相同的期限。该项机制与南共市现有的一项措施“对外共同关税特例清单”相似,唯一的不同在于“对外共同关税特例清单”中允许成员国提高或降低 100 种商品的进口税。阿根廷作为南共市成员国,实行上述对外关税机制。

## 2. 主要进口管理制度

阿根廷有关进口程序的法律主要是第 22415 号《海关法典》(1981 年 3 月 2 日批准,2004 年 12 月 16 日第 25986 法令修改)及其实施细则(1982 年 5 月 21 日第 1001 号法令及其修正案)。

### (1) 进口禁止

2010 年 3 月,阿根廷卫生部禁止含汞血压计的生产、进口和销售,该禁令涵盖销售给一般公共卫生机构以及医疗和畜牧卫生机构的血压计。该进口禁令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生效,此类产品的生产禁令于 2010 年 8 月 15 日生效。

阿根廷禁止进口的产品还包括金属回收用二手蓄电池、污泥堆肥、二手摩托车和机动脚踏两用车、二手汽车和汽车配件、杀虫剂(在其原产地禁用)、二手或翻新的轮胎(南方共同市场税号 40121000 和 40122000)、不合格的塑胶材料和二手工业制成

品、酒类产品(装在容量超过 5 升的容器里)、医用材料(废弃的、不能使用的或过期的)、麻醉剂等。

阿根廷政府发出第 2112/2010 号法令,根据阿根廷第 367/2005 号决议的条文,由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止,恢复对属南方共同市场税号 63090010 及 63090090 项下的旧衣和其他物品的进口禁令。上述进口禁令自 1991 年 12 月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实施。阿根廷政府自 2011 年 1 月起恢复该进口禁令,为期五年。然而,捐赠予政府使用或作宗教用途的进口旧衣,可根据阿根廷决议第 892/1993 号获得豁免。

## (2) 进口许可

2007 年以来,阿根廷政府制定了一套全面的非自动进口许可证系统,大范围对进口产品使用非自动许可证,涵盖一系列产品,包括纺织品及成衣、行李箱、手袋、鞋靴、家居用品、机械及工具、轮胎及喉管、汽车配件、纸品、自行车、玩具、电动自行车、基础金属,以及若干杂项制品等,并不时修订有关产品清单。进口许可证的监管机构是工贸和中小企业国务秘书处。阿根廷的进口许可证分为自动进口许可证和非自动进口许可证两种。阿根廷现行自动许可证包括产品成分申报许可证(DICP)和预先自动进口许可证(LAPI)。受产品成分申报许可证管理的产品主要是纺织和服装产品。进口商须向工贸和中小企业国务秘书处(Secretariat of Industry, Trade and SMEs)下属的贸易政策和管理副国务秘书处(Undersecretariat for Trade Policy and Management)下辖的进口处提交申请书,该程序由人工操作。受预先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包括鞋靴部件、卷纸、纺织品(包括棉花和合成纱线)、农业机械零件和备用件、电话零部件、纸板盒、部分木制家具、干蛋黄和罐装桃子等产品。该许可证申报程序由计算机管理。

阿根廷第 24425 号法令规定了非自动许可证制度的相关内容。受阿根廷非自动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包括部分鞋及鞋部件、纸、部分自行车、家庭用品、玩具、轮胎及内胎、摩托车、纺织品和杂项制品等。为申请非自动进口许可证,进口商需向贸易政策和管理副国务秘书处下属的进口处提交申请书,接受审核和检查。2011 年 2 月 16 日,阿工业部长签署第 45 号法令,规定将针对一系列进口产品实施非自动许可管理措施,涉及电动机机械及设备(南共市税号 85219090、85279190)、冶金产品、汽车(南共市税号 87032410、87032490、87033310、87033390)、汽车配件(南共市税号 84831010、84831090、84833020、70091000、70140000、84099111、84099116、84099120、84099190、84135090 等)、电子产品、纺织品、玻璃产品、摩托车(87111000、87112010、87112020、87112090、87113000、87114000、87115000)自行车及配件。该非自动许可证管理办法主要涉及阿国内生产能够满足市场需要,以及阿投资扶植的工业领域。

2011 年,阿根廷政府发布第 77/2011 号决议,宣布对其第 45/2011 号决议做出若干修订,主要包括如下内容:自 2011 年 3 月 29 日起,对铜线圈电线(南共市税号 85441100)实行非自动许可管理;修订受非自动许可管理的南共市税号 48101990(纸张)、48211000(纸或纸板制的各种标签)和 85365090(开关)项下产品的的涵盖范围。对南共市税号

85365090 项下产品所作的修订已于 2011 年 3 月 9 日起生效,而对其他产品所作的修订则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起生效。

### (3) 进口配额

根据 2010 年第 687 号令,阿根廷执行南共市共同贸易委员会第 24/09 号令,对精炼铜箔和铜条实行 20000 m<sup>2</sup> 的进口配额,配额内关税为 2%,有效期 12 个月。

### 3. 主要出口管理制度

阿根廷规范出口程序的主要法律是第 1981 年第 22415 号《海关法典》、1982 年第 1001 号法令以及联邦税收管理局 2005 年第 1921 号决议等。阿根廷第 23101 号法令建立了出口促进制度,支持中小企业进入国际市场,减少高附加值出口产品的成本。

2010 年 5 月 14 日,阿根廷第二大公共银行——投资和对外商业银行(BICE)出台了一项补贴出口信贷项目,金额为 500 万美元,旨在促进出口性资本品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内生产和营销。该信贷为期一年,固定利率 9%,信贷额为出口 FOB 价值的 75%。仅由有出口发票并由本币支付的货品,须经阿根廷和巴西的双边国内货币系统支付的项目才能从该项目中受益。涉及的产品税号从 8401 至 8443;从 8702 至 8716;从 8801 至 8805;从 8901 至 8904;从 9012 至 9033 等 200 个 4 位税号。

“阿根廷出口基金会”对阿根廷公司的出口活动有支持作用,部分省份也有自己的出口促进机构。“阿根廷出口基金会”是贸易和国际经济关系国务秘书处(Secretariat of Trade and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下属的具有贸易促进职能的机构,该基金会可以提供的支持包括提供贸易数据(进口商名单和国外贸易机会)、为阿根廷企业参与国际贸易事务提供协调和准备工作、组织商务旅行和贸易使团等。

自阿根廷 2002 年金融危机之后,出口税这一阿根廷贸易政策中的传统工具变得越来越重要,所有出口产品被水平征收 5% 的税,出口税水平征收于(are imposed horizontally on)农产品(农产品此类税率很高,例如大豆的税率为 35%)、金属原材料以及几种其他产品。除征收水平税收外,对动物毛皮、石油、天然气、石油衍生产品和其他矿产品等征收从量税。相关税收对产品成本造成了很大的影响。除出口税外,阿根廷还用“出口登记”对部分农产品(牛肉和谷物)、石油和天然气及其衍生产品,用以保持国内物价平稳,应对国际商品价格高企。当国内价格上升时,出口登记审批会骤减,登记程序有时甚至会暂停。2011 年 3 月 10 日,阿根廷要求进口消费品厂商必须扩大出口,每家企业的出口额须与进口额等值,以平衡阿根廷国内的贸易收支。涉及产品范围现已扩大至须申办非自动进口许可证的产品,包括成衣、汽车及其零部件、冰箱、洗衣机、制药企业、家具、餐具及电子产品。根据要求,阿根廷进口商须向政府提送进出口计划书,并说明减少贸易进出口差额的相应举措。阿根廷政府强调,此规定不会影响国内市场的产品供应,原材料等仅够阿根廷国内消费的产品将不包括在内。

2011 年 7 月 14 日,阿根廷政府对部分品种鱼类实行出口配额,该限制措施涉及部分濒危物种,主要包括南共市税号 03026941、03037951、03026943、03037953、03026944、03037954、03026945、03037955。该措施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有效。

#### 4. 贸易救济制度

阿根廷有关贸易救济的法律制度主要以第 281/97 号决议和第 622/95 号法令为基础,相关法律法规主要有 1994 年的第 24425 号法令(纳入乌拉圭回合协议),1996 年 9 月的 1059 号法令(保障措施规则),1994 年第 2121 号法令(包含保障措施的执行细则),1999 年第 826/99 号决议,2006 年第 1219 号法令(适用自非市场经济国家及转型经济国家的进口),2008 年第 1393 号法令(反倾销法,有关第 24425 号法令有效执行的准则和规章)。

在反倾销调查中,阿根廷主要根据前经济生产部发布的针对非市场经济国家及转型经济国家的第 1219/2006 号法令来确定来自相关国家出口产品的正常价值、价格可比性等,对于自非市场经济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进口的商品,其正常价值要以恰当的市场经济第三国的国内销售价格,或该市场经济第三国对其他国家(包括阿根廷)出口同类商品的价格为基础确定,或该市场经济的第三国的结构价格,当上述方法均不可行时,基于任何合理基础来确定正常价值,包括经必要调整的、包含合理利润的阿根廷国内相似产品的实际支付或应支付价格。

#### 5. 其他

2011 年 2 月,阿根廷宣布实施“2020 年工业战略计划”,为实现该计划设定的目标,阿根廷政府大力推进行进口替代战略。旨在通过各种关税和非关税(非自动许可证制度等措施)等贸易壁垒限制外国工业产品进口,在阿国内市场逐渐以本国产品替代进口产品,从而为本国工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达到保护和发展本国工业的目的。另一方面,政府通过给予税收、投资和销售等方面的优惠待遇,鼓励外国企业在阿国内设立合资或合作企业,或通过来料加工等方式,提高工业化水平,创造就业机会和增加税收。阿根廷政府希望以家电领域为突破口,并从电视机、手机、电脑、电熨斗、榨汁机和咖啡壶等小家电项目着手,逐渐将进口替代扩大至其他领域。

#### (二) 投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阿根廷规范外商投资的主要法律是 1993 年颁布的第 21382 号《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生产部负责制定外商投资管理措施,其下设的工贸和中小企业国务秘书处负责《外商投资法》的实施,投资促进署负责对外提供和发布与投资有关的信息。

阿根廷通过第 25924 号《外资促进法》(2004 年 9 月 6 日颁布)实行的“地平线投资促进计划”对投资提供融资优惠,减少初始投资成本,推动研发和地区发展。阿根廷鼓励外资投资的行业有汽车及汽车零件业、矿产业、林业、软件业、生态石油业、出版业。

#### 1. 投资经营的税收政策

阿根廷经济部下设统管国内税收和进口税收的联邦公共收入管理局(AFIP),实行联邦和地方两套税制,联邦和省各有相对独立的税收立法权,在省级税收立法不违背联邦税收立法原则的前提下,省级和市级政府均有权依据客观形势的需要制定自己的税收法律。

阿根廷税收以流转税为主体,增值税、消费税和关税收入占税收总收入的 70%以

上,所得税和财产税仅占税收总收入的 20%左右。主要税种有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燃料税、个人财产税、金融交易税、营业税、不动产税、车辆牌照税、印花税及其他服务性质的税种等。其中,所得税、增值税、个人财产税等由联邦与省级政府共享,营业税、不动产税、车辆牌照税等由省级与市级政府共享。公司所得税的纳税人为阿根廷境内的法人,含外国企业的分支机构。对外国企业只就来源于阿根廷的所得课税。一般而言,股份有限公司(PLC)股东股息的分配、有限责任合伙公司(LLP)合伙人收入的分配以及分支机构海外利润汇出部分无需纳税。但在特定情况下,股息分配、收入或利润汇出也需纳税,据阿所得税法规定,当所分配的股息以及所得超出一公司净应税所得时,应适用 35%的预扣税率。

在阿根廷境内无常驻机构的法人仅对其源于阿根廷的所得具有缴纳所得税义务。据阿所得税法规定,下列来源的所得视为源于阿根廷:①阿根廷境内资产的投入及使用;②阿根廷境内开展的任何产生经济利益的行为或行动;③在阿根廷境内发生的事件。

根据阿根廷 2009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 26539 号法令,阿根廷将南共市税号 8415、8418、8516、8517、8518、8519、8521、8527、8528 项下的信息科技产品以及适用征收消费税(excise tax)的产品的增值税由 10.5%提高至 21%,在火地岛自由区(Tierra del Fuego free zone)生产和装配的产品除外。

## 2. 限制、禁止投资领域

阿根廷限制外商投资渔业、通讯媒体(包括无线广播和互联网接入等)以及武器和军火行业。第 25750 号法令规定,外商持有通讯媒体企业股份比例的上限为 30%,且最多持有 30%的投票权股份。另外,出于国家安全考虑,外商在安全区域(如边境)投资要受一定的限制,如外商在上述区域购买不动产,必须向国家安全区域委员会申请。

## 3. 其他

2010 年 2 月 5 日,阿根廷政府通过《摩托车及其零配件制造业的本地投资促进制度》的实施细则,该制度是经 2009 年第 26457 号法律和第 1857/2009 号法令颁布。本地摩托车和部分摩托车零配件在该制度下有两种优惠:①对进口产品实施减税政策,幅度为目前进口税率的 20%—60%。②为本地产部件或产品采购提供税收抵免。要符合享受上述优惠的条件,申请者需要确保在不动产、设备、机械和发展本地供应商方面投资至少 100 万美元,如要继续接受优惠条件,需要逐渐减少产品中的外国配件比例,到 2015 年减至 30%,涉及的产品税号有 8711 和 8714。

### (三) 与贸易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 1. 政府采购

阿根廷政府采购由 4 种不同的层级构成:①代表阿根廷国家政权的中央政府;② 23 个省;③布宜诺斯艾利斯自治市;④地方政府(镇一级政府)。阿根廷国家采购系统(NPPS)围绕阿根廷国家公共采购办公室开展工作,阿根廷国家公共采购办公室负责整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经济以及实务标准,在国家层面对政府采购系统进行监管,负责对政府采购进行控制、监督和基本管理,以及制定有关货物和服务缔约的政策、措施和

程序。

所有采购合同的生效与送达工作均由阿根廷每一个相应公共采购实体负责。目前,阿根廷共有 450 个采购实体,而 NPPS 必须按照规范集权与业务分权的原则开展工作。NPPS 的法律框架主要由 2001 年颁布的政府采购法令以及一些补充法律规定构成。NPPS 涵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包括总统秘书处、13 个部委以及内阁)与政府分散采购机构(包括自治实体,即各省有自己的法人、有预算最终审议权以及非经营性的公共事务监管机构)。NPPS 并不适用于特定的国有企业与公司,国有企业往往有自己的采购系统。

NPPS 所适用的合同受公法与私法管辖。对于公法而言,该系统包括供应商合同、公共/私人领域国有财产的使用、咨询服务、公共事务、公共建设工程特许经营合同、公共设施特许经营合同。而私法管辖的合同包括贸易、租赁以及选择性金融租赁合同。目前,NPPS 主要包括 3 种遴选国内承包商的程序。第一个程序是公开程序的公开招标;第二个程序是特约比价;第三个程序是谈判协商。公开招标程序所需合同金额应在 7 万美元以上;第二个特约比价的合同金额应在 1.93 万美元至 7.7 万美元之间;第三个程序所规定的金额应在 1.93 万美元以上。

阿根廷政府采购对国内市级、省级以及国家级当地供应商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按照阿根廷 2001 年颁布的《政府采购法》第 25551 条规定,对于众多本国政府采购项目而言,如果阿根廷国内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仅略高于国外供应商报价 5%至 7%时,那么,阿根廷国内供应商将享受政府给予的政府采购国内优惠政策,即国内供应商竞标成功。这给国外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投标设立了门槛。

## 2. 外汇制度

阿根廷拥有复杂的外汇管制制度。资金汇入和汇出该国必须遵循中央银行的规定。对内和对外投资、以及以外汇形式支付的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都受限制。其中包括:有必要向中央银行提供文件或获得授权;向该国提供的某些贷款,需要将其中的 30%作为法律准备金存款予以冻结一年。而某些贷款(即那些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和存货的贷款)则不受上述要求约束。从审计过的财务报表所报告的利润中支付的股息可不经事先批准而进行支付。进入该国的资本投入可不受限制,但在汇回时须获得中央银行的批准。一般情况下,每月可将 200 万美元自由转移至国外。

阿根廷企业出口所得外汇需在统一的外汇市场兑换。阿根廷工贸和中小企业国务秘书处规定,根据出口产品的不同,应在自装船日起 60 至 360 日内结算。阿根廷中央银行要求在 90 日内完成具体结算手续,如出现买方未付款或者外汇收入用于支付出口信贷,结算手续时限可放宽至 180 日。如出口资本品、技术产品或交钥匙项目(turnkey plants),在出口商与进口商达成一致的情况下,结算可在上述工贸及中小企业国务秘书处规定的期限以外进行,条件是偿付日期不超过自完成装运日起 3 年。服务出口所得外汇也应在统一的自由外汇市场上兑换。

服务贸易及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统一自由兑换市场进行结算的外汇收入,应根据中

央银行在超期当日公布的参考汇率进行兑换。如参考汇率高于结算时的汇率,则以结算时的汇率进行兑换。

2010年10月,阿根廷经济部发布有关外汇的法令,取消了原先授予石油和矿产企业可将70%和100%出口收入在国外结汇的优惠政策,要求其全部出口须在境内结汇,以增加国内外汇供应,缓解市场对美元日益增长的需求。

#### (四) 2011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 1. 技术性法规

###### (1) 食品中工业不饱和脂肪酸含量

2011年1月11日,阿根廷发布通报,规定食品中工业反式脂肪酸含量不得超过直接消费植物油和人造黄油总脂肪含量的2%,或其他食物总脂肪含量的5%。这些限制不适用于包括牛奶脂肪在内的反刍动物源脂肪。

###### (2) 进口葡萄酒相关产品的程序要求

2011年3月30日,阿根廷发布TBT通报,要求建立进口葡萄酒相关产品的程序要求。该技术法规草案要求,当进口葡萄酒、葡萄汁和其他葡萄酒相关产品时,需在阿根廷国家葡萄酒研究院进行登记。草案规定:进口葡萄酒产品需要与国产产品一样符合相关的检测数据要求;当进口时,进口商需要取得原产国官方协助颁发的进口许可证,并向阿根廷提交流通分析数据和本法规草案所要求的进口通关文件。该法规草案生效以后,将随之取消Resolution C No. 121/1993和Provision No. 1139/1993。

###### (3) 葡萄酒中铅、砷和锌的最高限量

2011年5月3日,阿根廷发布TBT通报,规定了葡萄酒中铅、砷、锌的最高限量,将葡萄酒中铅、砷、锌的最高限量修订为0.15 mg/l、0.2 mg/l、5 mg/l。无论是否低于本法规规定的限量,出口的葡萄酒必须符合进口国法律规定的砷、铅和锌最高限量。

###### (4) 强制禁止活性成分硫丹及其配方产品的决议

2011年6月,由阿根廷国家农业食品质量卫生局(SENASA)颁布《关于强制禁止活性成分硫丹及其配方产品的决议》,生效日期为2012年4月。决议生效后5年内完全禁止活性成分硫丹及其配方产品的使用、进口、生产(合成)、配制和销售。决议还包括逐步淘汰时间表,及规定禁止基于硫丹的新产品、活性成分和配制产品注册。

###### (5) 植物检疫产品注册

2011年7月19日,由阿根廷国家农业食品质量卫生局(SENASA)颁布并在文件G/TBT/N/ARG/263中通报了《补充农业、畜牧业、渔业和食品秘书处(SAGPyA)决议No. 350/99:“规定在阿根廷共和国植物检疫产品注册的程序、标准和范围的指南”的决议草案》。本草案适用于自然人或法人的要求和程序,这些自然人和法人拥有某种注册的产品(某种原药、TC,和/或某种原药浓缩物、TK),对于这些产品其希望在国家植物疗法注册中注册另外的原产地,或合并某种活性物质的原产地和/或制造工厂,或希望用几个适合于某种特殊的活性物质的原产地和/或几个制造工厂注册某种新的配方产品。评议截止日期自通报分发日期起六十天。批准日期在官方公报上公布的日期;生效日

期在官方公报上公布后次日。

#### (6) 进口油墨清漆认证规定

阿根廷政府此前于 2010 年 11 月发布了第 453/2010 号决议,要求确保所有在绘图行业中使用的油墨、真漆和清漆能符合其占产品全部成分重量 0.06% 的含铅量限制。但是决议 453/2010 错误要求该认证与 ASTM 标准 3385 保持一致,此次,阿根廷政府已发布了 39/2011 决议对这一错误进行修正。油墨、真漆和清漆中的铅含量要求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生效,同时包括进口油墨、真漆、清漆;国内油墨、真漆和清漆的生效日期为 2009 年 11 月 18 日;阿根廷政府还对一系列打印油墨产品设定了认证条件,以确保其符合 IRAM NM300-3、EN 71-3 或 ISO 8124-3 中列出的对镉、砷、镉、铬、钡、铅、汞、硒等重金属“转移限制量”的要求。

#### (7) 冰箱和冷柜产品新的能源效益规定

2011 年 6 月 10 日,阿根廷政府发布 No. 198/2011 号条例,家用前开启式冷冻机、上开启式冷冻机、两门以上的冰箱和冷冻机、其他不同种类的制冷设备的最低能效标准。从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所有的冰箱和冷冻机都将符合 IRAM 2404-3:1998 能效标准 C 级的要求。根据阿根廷能源部门的要求,符合 C 级能效要求的冰箱和冷冻机能比 D 级的冰箱和冷冻机减少消耗 10%—25% 的能量。除了上述要求的制冷产品外,阿根廷自 2009 年起已规定家用冰箱和冷冻机符合 IRAM 2404-3:1998 能效标准 C 级的要求。

#### (8) WEEE、RoHS 法令

2011 年 5 月 4 日,阿根廷国会上院通过一部类似欧盟 ROHS 指令的关于电子电气设备中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法规。该法案下一步将经过国会下院审议并正式立法。这部关于废弃电子电气设备最小标准管理的法案草案代号 934/2010。法案适用范围紧跟欧盟 2002/96/EC 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附录 1A 部分,列出十大广义产品范围,主要包括大型家用电器;小型家用电器;IT 和通讯设备;消费类电子电器设备;照明设备;电子电气工具(大型固定工业工具除外);玩具、休闲和运动设备;医用设备;检测和控制仪器;自动售货机。

法案要求生产商在产品设计上做到“最大化降低或彻底消除”欧盟 RoHS 指令规定的 6 类有害物质(及其限量):铅(Pb):1000 mg/kg;(Hg):1000 mg/kg;镉(Cd):100 mg/kg;六价铬(Cr<sup>6+</sup>):1000 mg/kg;多溴联苯(PBB):1000 mg/kg;多溴二苯醚(PBDE):1000 mg/kg。

#### (9) 膳食营养成分信息标注

2011 年 1 月 20 日,阿根廷发布 TBT 通报(G/TBT/N/ARG/158/Add. 2),追加一个食品标签,对南方共同市场(MERCOSUR)技术条例 CMC04/10“关于膳食营养成分信息标注的条例”征求意见。该条例对如下几类营养声称需要满足的条件进行了分别规定,其中包括:热量(低热量声称需满足:热量 $\leq$ 40 kcal(170 kJ),无热量声称需满足:热量 $\leq$ 17 kJ);糖(低糖声称需满足:糖 $\leq$ 5 g、不含糖声称需满足:糖 $\leq$ 0.25 g);脂肪(低脂肪声称需满足:脂肪 $\leq$ 3 g,无脂肪声称需满足:脂肪 $\leq$ 0.5 g);饱和脂肪酸(低含量需

满足:饱和脂肪酸 $\leq 1.54$  g,不含饱和脂肪酸需满足:饱和脂肪酸 $\leq 0.1$  g);反式脂肪酸(不含反式脂肪酸需满足:反式脂肪酸 $\leq 0.1$  g);OMEGA 3 脂肪酸(富含 OMEGA 3 脂肪酸食品:应含有至少 300 mg  $\alpha$ -亚麻酸或者 40 mg 二十碳五烯酸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总酸含量;OMEGA 3 脂肪酸高含量食品:应含有至少 600 mg  $\alpha$ -亚麻酸或者 80 mg 二十碳五烯酸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总酸含量)。

## 2.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 (1) 动物饲料进出口许可证发放程序

2011 年 7 月 15 日,阿根廷发布 SPS 通报,修订动物饲料进出口许可证发放程序,并给出了出口动物性饲料产品证书和进口动物性饲料产品的证书的模板。该模板中,要求动物饲料需提供如下产品营养含量信息:粗蛋白最低含量、醚提取物最低含量、粗纤维最高含量、最大湿度、钙质含量、磷含量等信息。

### (2) 食品兽药残留限值

2011 年 8 月 18 日,阿根廷国家动物健康服务部(National Animal Health Service)发布 559/2011 号决议,为动物来源食品中的主要兽药成分残留制订了最大限值。决议中包含了上百种有机酸、麻醉剂、镇定剂、抗球虫药、抗真菌剂、防腐剂、抗炎药、抗组胺、抗微生物剂、外用和内用抗寄生虫药、激素、矿物质和维生素补充剂、草本和植物萃取物、营养素,以及循环、呼吸、消化和泌尿系统用药物。其中,特定的活性成分还包括丹宁酸、酒石酸、乳酸、甲酸和醋酸等有机酸,特定的维他命和矿物质补充剂,以及其他不要求符合最大限值的多种物质。

### (3) 进口禽类来源地登记和检疫制度

2011 年 5 月 31 日,阿根廷发布 SPS 通报 G/SPS/N/ARG/144,该国食品质量与卫生服务处(SENASA)近期发布了进口禽类(除了食用家禽类)来源地登记和进口检疫(PCI)制度。该制度对设施管理、卫生条件、生物安全、(固废、废水等)废物处理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规定。

### (4) 动物饲料进出口许可证

2011 年 7 月 15 日,阿根廷发布 SPS 通报,修订动物饲料进出口许可证发放程序,并给出了出口动物性饲料产品证书和进口动物性饲料产品的证书的模板。该模板中,要求动物饲料需提供如下产品营养含量信息:粗蛋白最低含量、醚提取物最低含量、粗纤维最高含量、最大湿度、钙质含量、磷含量等信息。

### (5) 产品注册管理要求

2011 年 7 月 15 日,阿根廷发布 SPS 通报“补充产地、活性成分及/或配制不同活性成分产品生产厂及/或不止一个生产厂的产品注册管理要求。农畜渔业食品秘书处(SAGPyA)350/99 号补充决议草案”。批准拥有一种注册产品(一种技术材料、TC 及/或一种原药、TK)并希望在国家天然植物疗法登记簿内注册附加产地,或增加一种活性成分产地及/或工厂,或希望注册一种含有特殊活性成分及/或不同生产厂有若干产地的新配方产品的自然人或法人适用要求和程序。

### 三、贸易壁垒

####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2010年12月,南方共同市场委员会发布一项决定,授权成员国(阿根廷、巴西、巴拉圭以及乌拉圭)将玩具制成品的最惠国进口关税由20%提高至35%。该项决定允许阿根廷政府将玩具制成品的进口最惠国关税增加至35%,其中涉及的玩具税号包括95030010、95030021、95030022、95030031、95030039、95030040、95030050、95030060、95030070、95030080、95030091、95030097、95030098以及95030099。

美洲开发银行多边投资基金的研究项目显示,阿根廷为征收出口税最高的国家。除奶制品外,阿根廷对其他所有出口的产品征收税率为5%—100%的出口关税,其征税产品范围之广,征税额度之高在全球范围内都是罕见的。一般而言,出口税征收仅限于少数产品,而对几乎所有出口产品征收的很少见。在世界贸易组织所有成员中,仅有包括阿根廷、赞比亚、喀麦隆等10个成员对其所有出口产品征收出口税,阿根廷的出口税率最高,赞比亚次之为10%,其他成员出口税率不超过5%。

#### (二) 进口限制

2011年2月,阿根廷扩大了受非自动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的范围,将近200种产品的进口需要申请非自动进口许可证。

目前,阿根廷对大量产品实施非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包括自行车、自行车胎、摩托车、玩具、部分服装、鞋靴、足球、部分行李箱和手提包、部分纸张、部分家具用品、部分纱线和织物、部分机械、工具和杂项制品。阿根廷经常对非自动进口许可证清单进行调整,增加受管理的产品或修订管理规则,但是不经预先告知和提醒,增加了贸易活动的不确定性,给进口商和外国供应商造成了负担并容易延迟进口。

#### (三) 通关环节壁垒

根据2010年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10年全球贸易促进报告》(《The Global Enabling Trade Report 2010》)显示,阿根廷边境和海关管理对贸易造成很多阻碍,在参评的125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117位;进出口手续的效率较低,排名第86位;进口成本较高,排名第100位(例如,20英寸集装箱的进口成本要1810美元);各种出口单证的需求较多,排名第106位;进出口方面的不规则支出较频繁,排名第100位。

阿根廷海关不定期公布进口“标准价格”清单,清单上的产品及其标准价格频繁修改,适用于大量的进口供应商。进口“标准价格”是阿根廷海关根据当地产业部门的建议设定的进口产品最低价格,价格类型为FOB价格。根据阿海关的措施,如果进口产品的报价低于“标准价格”,海关就将加强检查和限制,实际上是通过变相的关税壁垒将这些产品阻挡在阿根廷市场之外。《海关估价协议》第1—6条提供了产品海关估价的原则,但其中没有任何条款提及实行最低进口价格作为产品估价的可选方法。特别是第7条明确禁止在最低海关限价、任意或虚构的价格基础上进行海关估价。阿根廷在海关估价阶段使用最低海关限价,严重阻碍了中国产品对阿的正常出口。

2010年,阿根廷海关继续其审查、修改或设定新的标准价格的管理措施,发布的相

关法令包括 2726/2010、2908/2010、2912/2010、2913/2010、2914/2010、2924/2010、2930/2010、2931/2010 和 2932/2010 等,对皮包(税号 420222 和 420229, 0.24—6.59 美元/个)、吹干机(南共市税号 85163100, FOB 3.7—8.2 美元/个)、鞋靴、自行车架和轮毂(南共市税号 87149100 和 87149200, FOB 2.4 美元/千克)、自行车内胎(南共市税号 40132000, 0.68—1.02 美元/个)、新充气橡胶自行车用轮胎(南共市税号 40115000, FOB 1.90—3.21 美元/个)、新充气橡胶农用车和林业车用轮胎(南共市税号 40116100, FOB 85—684 美元/单位)、塑料纽扣(南共市税号 96062100, FOB 0.46—7.50 美元/144 个)等产品设定或修改了标准价格。因阿根廷已对中国相关产品设定了标准价格,前述部分数据不适用于中国产品。

2010 年 3 月 5 日,阿根廷政府对指定出口产品设定了新的参考价格,通过第 2786—2790 号系列法令影响的产品有葡萄、蜂蜜和牛奶等农产品以及铜制品等。2010 年 6 月 22 日,阿根廷又通过第 2841 和 2860 号法令,宣布了柠檬和鱼的参考价格。上述措施涉及的产品税号有 0302、0402、0403、0405、0406、0409、0805、0806、0808、1901、7401、7403、7406、7407、7408、7409、7410、7411、7413。

2010 年 3 月 5 日,阿根廷政府通过第 2777—2785 系列法令发布了鞋靴、婴儿车、部分纺织品和脸盆等进口产品的参考价格,对于不同的产品,参考价格适用于指定的不同国别组。2010 年 6 月 29 日,阿根廷政府又通过 2808 和 2859 号法令,宣布了纱线、电缆和电线的参考价格,上述措施涉及的税号有 0805、2916、3922、3923、5510、6006、6401、6402、6403、6404、7113、8483、8516、8536、8544、8715、9402、9403。

根据 2005 年 8 月 11 日第 1924 号法令,为加强海关监管,阿根廷联邦公共收入署限制部分货物的入境点和港口,该法令涉及的产品包括纺织品、鞋靴和玩具等产品。2007 年 8 月 24 日发布的 50/2007 号法令扩大了限制的产品范围,包括餐具、厨房用品、箱包、皮革制品、玻璃器具、工具、机械和设备、部分汽车零件、自行车、摩托车、手表等产品,进口纺织品的港口由 13 个削减到 11 个,进口鞋靴的港口由 8 个降到 7 个。

2010 年 1 月 29 日,阿根廷海关总署通过了 3/2010 号法令,调整了前述法令约束的产品列表,增加了南共市税号 28362010.100、28362010.200、28362090.100、28362090.200,将受约束产品税号列表中的 85 章替换成 8508、8509、8510、8516、8519、8521、8523、8527、8528、8531、8536 和 8544,此举删除了 85 章项下 34 个 4 位税号项下的产品。另外,该法令扩大了港口范围,进口鞋靴、纺织品和服装的港口增加了 7 个,进口第 82 和 83 章项下工具和其他制品的港口增加了 8 个,进口钟表的港口增加了 5 个。上述措施涉及的南共市税号包括 2836、3924、4202、4203、6911、6912、7013、7117、7321、7323、8201、8202、8203、8204、8205、8206、8207、8208、8209、8210、8211、8212、8213、8214、8215、8301、8302、8303、8304、8305、8306、8307、8308、8309、8310、8311、8415、8418、8421、8422、8450、8452、8467、8470、8471、8473、8508、8509、8510、8516、8519、8521、8523、8527、8528、8531、8536、8544、8708、8711、8712、8714、9405、9601、9602、9603、9604、9605、9606、9607、9608、9609、

9610、9611、9612、9613、9614、9615、9616、9617、9618。该法令自 2010 年 2 月 5 日生效。

2010 年 8 月 27 日,阿根廷官方公报上公布了阿联邦收入管理局(AFIP)2899 号决议,新增对原产于中国等第二、三、四组国家和地区的容量不大于 850 MB 的一次性刻录 CD 光盘实施离岸标准价格,维持对容量大于 850 MB 的一次性刻录 DVD 光盘的原离岸标准价格和适用范围不变,2699 号决议同时废止。上述决议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生效。

2010 年 9 月 22 日,阿根廷官方公报上公布阿联邦收入管理局(AFIP)2914 号决议,调整 14 项 8 位税号下约 120 个鞋类产品的海关标准价格适用范围,维持原标准价格不变。根据原 2782 号决议规定,海关标准价格的适用范围为原产于第一、四组国家和地区的上述鞋类产品;根据新决议的规定,海关标准价格适用范围则调整为原产于第一、八及十八组国家和地区或第一、四和十八组国家和地区的上述鞋类产品。2914 号决议于 2010 年 9 月 24 日生效,原 2782 号决议同时废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阿根廷官方公报上公布了阿联邦收入管理局(AFIP)2924 号决议,修改对来自包括中国在内的第四组国家和地区电吹风产品的离岸标准价格,南共市税号 85163100 项下直流电吹风机(功率不大于 1200 瓦特)为 3.7 美元/件、直流电吹风机(功率大于 1200 瓦特)为 5.8 美元/件、非直流电吹风机(功率不大于 1200 瓦特)为 6.3 美元/件、非直流电吹风机(功率大于 1200 瓦特)为 8.2 美元/件。上述决议于 2010 年 10 月 4 日生效。

2010 年 10 月 8 日,阿根廷官方公报上公布了阿联邦收入管理局(AFIP)2930、2931 及 2932 号决议,对来自包括中国在内的第一、四组国家和地区的塑料纽扣,第四组国家和地区的未消毒棉棒和橡胶轮胎等产品的离岸标准价格分别进行修改,同时新增对来自第四组国家和地区的卫生棉棒实施海关标准价格。上述产品的南共市税号分别为 96062100、56012190、40116100 和 56011000。相关决议将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生效。

2010 年 11 月 26 日,阿根廷官方公报上公布了阿联邦收入管理局(AFIP)2970 号决议,对来自包括中国在内的第四组国家和地区的人造纤维织物实施 3.78—16.77 美元/公斤不等的离岸标准价格。相关产品的南共市税号为 55162100、55162200、55162300 和 55162400。上述决议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生效。

自 2009 年以来,阿根廷采取了一系列限制进口措施,其中包括设定进口产品参考价格。如果进口产品的报关价格低于参考价格,将按照参考价格征收关税。2011 年,阿根廷海关又对一系列进口商品制订或修订新的价值标准,涉及商品包括玩具、手袋、聚酯纤维、纱线、尼龙纤维、玻璃以及塑料板、塑料片、塑料薄片和塑料长片等。制订标准值旨在防止进口时低报现象的发生。进口时,若申报价值低于标准值,进口商必须根据申报价值和标准支付额外的税额。2011 年 9 月 16 日,阿根廷联邦税务局宣布,阿将大幅提高进口轮胎和聚酯制品的参考价格,以强化对这两类产品的进口限制。根据公告,阿根廷将提高汽车、客车、卡车和农用机械车的轮胎进口参考价格。这项措施涉及 392 项

轮胎进口产品, 提价幅度在 30% 至 38% 之间。此外, 公告还宣布提高聚酯颗粒制品的进口参考价格, 以加强对本国聚酯工业的保护。上述两项措施主要针对中国、韩国、菲律宾、印度、印尼、马来西亚、泰国、新加坡和越南等亚洲轮胎和聚酯制品出口国。2011 年 10 月 20 日, 阿根廷政府对部分型号焊缝管实施参考价格, 主要为南共市税号 73064000, 73066100, 73066900, 73069010, 73069020 和 73069090 项下的产品, 主要针对中国台湾、巴西、乌拉圭、意大利、墨西哥和其他国家与地区的产品。

#### (四)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 1. 阿根廷限制儿童用品中邻苯二甲酸盐含量

2011 年 1 月 13 日, 阿根廷卫生部发布了 2/2011 号决议, 要求儿童用品出具认可实验室的检测证书, 以证明其产品遵守邻苯二甲酸盐相关要求。该项要求将在第一家合格评定机构获得认可后 180 个工作日后生效。

2008 年 6 月 11 日, 阿根廷政府颁布决议, 禁止销售、生产、进出口采用 DEHP、DBP 或 BBP 含量大于 0.1% 的塑料制成的玩具和儿童护理产品, 并禁止使用 DINP、DIDP 或 DNOP 含量大于 0.1% 的塑料生产会被儿童放入口中的玩具和护理产品。最初, 该决议要求以柔性材料制成的进口玩具和儿童护理产品须附有由阿根廷塑料行业发展研究中心 (INTI-Plastics) 出具的合格报告。阿根廷卫生部于 2010 年 5 月修改了该项规定, 允许由阿根廷认可机构授权的合格评定机构对玩具和儿童护理产品进行认证。阿根廷官方将首先认可一些具备一定专业技术和测试经验的实验室 (时间最多不超过一年), 随后再签发长期的认可。与此同时, 进口商需提交由 INTI-Plastics 出具的技术报告, 或者由进口商出具一份其产品符合邻苯二甲酸盐规定的声明, 并附有 INTI-Plastics 的说明该进口商已取得所需的技术报告告知书。在后一种情况中, 技术报告出来之前, 产品可以进入阿根廷但是还不能销售。

##### 2. 葡萄酒标签要求

2011 年 3 月 11 日, 阿根廷葡萄酒研究院发布决议 Resolución C. 11/2011, 拟修订 2004 年 6 月 14 日发布的 No. C. 20 号决议“直接消费用葡萄酒产品容器上的标签要求”, 在 C. 20 决议附件第 IV 项中增加如下内容:

对于 RESERVE 和 GRAND RESERVE 级别的葡萄酒, 还需要满足如下要求:

① RESERVE 级别(珍藏级)葡萄酒: 仅可以使用附件列表中的葡萄品种进行葡萄酒酿造, 或者使用这些葡萄品种扦插枝生产的质量更高的葡萄酿造。每 100 L 葡萄酒所使用的葡萄最少应达到 135 kg, 红葡萄酒的陈酿最短时间为 12 个月, 白葡萄酒和桃红葡萄酒的最短陈酿时间为 6 个月。

② GRAND RESERVE 级别(特级珍藏)葡萄酒: 除了对原材料的基本要求外, 每 100 L 葡萄酒使用的酿酒葡萄最少要有 140 kg, GRAND RESERVE 红葡萄酒陈酿最短时间为 24 个月, 格兰白葡萄酒和桃红葡萄酒的最短陈酿时间为 12 个月。

③ 对于调配葡萄酒, 其所有的组分都需要满足最低的陈酿期要求。同时, 废除 2008 年 11 月 19 日发布的 C. 22 号决议; 新决议将从 2011 年产葡萄酒上市之日起执行。

### 3. 阿根廷颁布医疗器械进口政策规定

2006年,阿根廷国家药品、食品和医疗技术管理局(ANMAT)颁布的医疗器械进口政策规定,出口至阿根廷的医疗器械必须具备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瑞士、以色列等“卫生高度防护国家”(High Sanitary Vigilance Countries, HSVC)出具的用于销往阿根廷的自由销售证书,方可在阿根廷注册和销售。

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的企业可以依据本国出具的自由销售证书出口医疗设备到阿根廷市场,中国企业也必须获得上述国家的自由销售证书方可对阿根廷出口。阿方这一要求实际上构成对中国医疗器械产品的认证歧视。

#### (五)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2011年8月18日,阿根廷国家动物健康服务部(National Animal Health Service)发布559/2011号决议,为动物源性食品中的主要兽药成分残留制订了最大限值。决议中包含了上百种有机酸、麻醉剂、镇定剂、抗球虫药、抗真菌剂、防腐剂、抗炎药、抗组胺、抗微生物剂、外用和内用抗寄生虫药、激素、矿物质和维生素补充剂、草本和植物提取物、营养素,以及循环、呼吸、消化和泌尿系统用药物。其中,特定的活性成分还包括丹宁酸、酒石酸、乳酸、甲酸和醋酸等有机酸,特定的维他命和矿物质补充剂,以及其他没有最大限值要求的多种物质。

#### (六) 贸易救济措施

阿根廷是拉美地区对中国发起贸易救济案件最多的国家,其措施不仅直接影响中国对阿的正常出口,而且也在拉美国家中产生消极示范效应。

按照世界贸易组织的统计,阿根廷发起的反倾销调查中有四分之一是针对中国产品。截至2011年,阿根廷共对中国产品发起了87起贸易救济调查。其中,反倾销调查79起,保障措施5起,涉及轻工、纺织、机械和汽车、金属制品、化工、冶金、电子、建材和医药等10个行业。

2011年,阿根廷针对中国产品发起了3起反倾销调查,涉及单相交流发电机,太阳镜、眼镜镜框和矫正视力眼镜,未上釉地砖和饰面瓷砖。阿根廷对华反倾销调查具有涉案数量多、影响面广和随意性大的特点。经商务部的多次交涉,2010年以来阿对贸易救济措施有所克制。

#### 1. 反倾销调查

表1 2011年阿根廷对中国产品发起的反倾销调查统计表

编号	立案时间	涉案产品	涉案产品海关编码 (南方共同市场税号)	案件进展
1	2011年3月9日	单相交流发电机	85014019	2011年9月13日阿方决定延长调查期限
2	2011年4月7日	太阳镜、眼镜镜框和矫正视力眼镜	90031100、90031910、90031990 90041000和90049010	调查中
3	2011年7月27日	未上釉地砖和饰面瓷砖	69079000	调查中

2011年,阿根廷在2009年和2010年发起的反倾销调查案件进展情况:

2011年1月25日,阿根廷工业部贸易管理及政策副国务秘书处通告根据该部2011年第9号决议,阿方已结束对原产于中国的手动点火器的反倾销调查,由于有关部门在反倾销调查中未发现来自中国的点火器有大量进口的记录,且阿国内产业仅占7%的市场份额,因此阿方将不对原产于中国的手动点火器实施最终反倾销措施。

2011年3月9日,阿根廷工业部贸易管理及政策副国务秘书处照会中国驻阿经商参处,通告阿方根据工贸国务秘书处2011年第38号决议,对原产于中国的单相交流发电机启动反倾销调查。受调查产品南共市税号为85014019。

2011年3月14日,阿根廷工业部贸易管理及政策副国务秘书处照会中国驻阿经商参处,通告根据工贸国务秘书处2011年第46号决议,阿方已结束对原产于中国的电动离心泵的反倾销调查,并决定不采取最终反倾销措施。

2011年3月15日,阿根廷官方日报公布阿工业部2011年第89号决议,决定结束对中国产塑料皮下注射器的(南共市税号:90183111和90183119)反倾销调查,并征收17.67%的反倾销税。对已达成价格承诺协议的温州五洲进出口公司,根据不同产品规格执行0.0179—0.4629美元/件不等的FOB最低限价。该决定于2011年3月16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

2011年5月2日,阿根廷官方日报公布阿工业部贸易管理及政策副国务秘书处2011年第136号决议,宣布结束对原产于中国的开关电压调节器(南共市税号:85113020、85118030、85118090和90328911)的反倾销调查,并决定不采取最终反倾销措施,同时保持对中国该产品进口情况的分析监测。

2011年5月4日,阿根廷官方日报公布阿工业部2011年第148号决议,决定结束对中国产电加热器的(南共市税号:85162900)反倾销调查,并征收138.26%的反倾销税。该决定于2011年5月5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

2011年5月12日,阿根廷官方日报公布阿工业部贸易管理及政策副国务秘书处2011年第144号决议,宣布结束对原产于中国的钢管(南共市税号:73042910、73042931、73042939、73042990和73062900)的反倾销调查,并决定不采取最终反倾销措施,同时保持对中国该产品进口情况的分析监测。

2011年6月22日,阿根廷对原产于中国的轮胎作出反倾销终裁:对旅行汽车轮胎征收23%的反倾销税,对农用或造林用机械或车辆的轮胎征收10%的反倾销税,对公共汽车或卡车轮胎征收17%的反倾销税,该措施自2011年6月22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并对直径13英寸、宽度165毫米的子午线轮胎的反倾销措施延期6个月实施。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40111000、40112090、40116100、40119210、40119290。2009年12月,阿根廷对原产于中国的轮胎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2011年7月26日,阿根廷工业部照会中国驻阿使馆经商参处,称其已完成对原产于中国、美国、韩国、芬兰、奥地利的铜版纸案的反倾销案调查取证工作。涉案企业可前往查看相关文件。2011年8月1日,阿方决定延长该案反倾销调查期。

2011年8月18日,根据阿工贸国务秘书处2011年第508号决议,阿方已结束对原产于中国和巴西的不锈钢刀片的反倾销调查,并决定不采取最终反倾销措施。该决议自2011年8月10日生效。2009年3月,阿根廷对原产于中国的不锈钢刀片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 2. 对中国产品反倾销调查中存在的问题

### (1) 市场经济地位问题

中阿两国政府2004年11月17日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与阿根廷共和国关于贸易和投资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阿根廷正式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国家地位,并宣布不会对来自中国的进口产品采取任何歧视性措施。但是阿根廷在进行反倾销调查时仍没有将中国作为市场经济国家对待,在调查中坚持采取第三国的替代价格对中国产品进行估价,使中方在反倾销应诉时面临更多的困难和挑战。

阿根廷对于替代国的选择较随意,选择巴西等发展中国家,也选择美国、英国、德国等发达国家。美、英、德等国的劳动力成本很高,生产资料等成本也明显高于中国,以这些国家作为替代国确定中国产品正常价值严重偏离实际情况,以此判断中国出口产品对阿根廷国内产业造成损害是不准确、也是不负责任的。阿根廷政府应根据中阿签署的备忘录,取消歧视性政策。

### (2) 关于提交应诉资料的时间限制问题

阿根廷在对华反倾销调查中,要求涉案企业在45日内向阿根廷贸易政策和管理副国务秘书处下属的不公平竞争处提交应诉材料,30日内提交答卷。有关资料和答卷应由公共翻译译为西班牙文,并进行公证认证。这极大地增加了中国企业应诉的难度,不利于中国涉案企业的应诉。

### (七) 政府采购

阿根廷第25551号法令为本国企业提供了优惠措施,优惠幅度在5%—7%。在中央政府采购方面,在同等或者相似供应条件下,给予国产货物优惠,如果国产货物的投标价等于或低于非国产投标货物,当该标价是由中小企业所投时,可以加价7%,当该标价是由其他国内企业所投时,则加价5%。

国产货物的认定标准为,当货物是在国内生产且进口原材料成本不超过总生产价值的40%时即可认定为本国产品。如果政府采购的是用于生产货物或提供服务的原材料、零部件或资本品时,只要投标价等于或低于外国投标价,即可给予本国优惠。如果参与投标的外国货物获得了付款或融资计划的支持,用本国货物投标的投标者可以请求投资和外贸银行提供资金支持,以使本国和外国投标者处于同等的条件下。在省一级政府也有类似优惠措施,这对外国公司参与政府采购形成了障碍。

### (八) 知识产权

阿根廷对专利没有进行充分保护,在核查专利申请方面有拖延,尤其是医药品(目前须耗费5—6年),不为已知化合物的第二医疗用途提供专利保护。

在阿根廷要获得医药经营许可,须向阿根廷国家药品、食品和医疗技术管理局提交

创新产品和相关材料,但阿根廷主管机构对处于专利保护下的产品及其试验数据没有进行有效和充分的保护。

#### **四、投资壁垒**

2011年2月21日,阿根廷保险管理部门收紧了外国公司参与国内再保险市场的管理规则,在该规则下,外国公司需要根据阿根廷法律建立分支机构。

2011年4月,阿根廷政府向议会提交了一项议案,要求对外国人在阿根廷购买土地进行严格限制。根据阿政府提交的议案,外国人在阿根廷购买的土地不能超过全国农业用地总面积的20%。不同地区比例有所不用,在边境地区和存在领土争议的地区及附近区域,限制将更加严格。每个外国法人或自然人,在阿根廷购买土地的面积都不能超过1000公顷。对于阿根廷本国居民购买土地,阿政府也将严格审核其资金来源,以免外国资金通过阿根廷居民购置土地,规避法律管制。此外,阿根廷政府计划在全国范围内对土地所有权重新进行调查登记。